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69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玉雪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